

## 最终报价确定表

###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天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两房”室内维修粉刷及暖气罩维修的项目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及比例	最终报价	工期（日历日）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429718.18元		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小写：413000.00	工期：10个日历日 （具体按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的，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打印后现场报价环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明

供应商（盖章）：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